

债券代码：163202

债券简称：20联储G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作为“联储证券聚诚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集合资管计划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河北省高院”）提起诉讼，诉请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运环保”）偿还贷款本金241,500,000.00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际控制人开晓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河北省高院一审及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向河北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11日，河北省高院对执行案件立案并裁定由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

2021年1月，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安庆中院”）裁定受理盛运环保破产重整申请。2021年6月，安庆中院裁定对八家盛运环保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两份裁定书，裁定中止对盛运环保的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12月，安庆中院出具（2021）皖08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2022年4月下旬，公司已收到根据前述《重整计划（草案）》应向公司分配的现金及盛运环保股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盛运环保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发来的安庆中院（2021）皖08破1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

一、《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

二、终结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程序；

三、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的监督职责于2022年6月28日终止；

四、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计划（草案）》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2022年6月30日，破产重整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告知：安庆中院裁定《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但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将继续履职。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上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代表资管计划提起诉讼、申请执行、参与债务人破产重整，最终诉讼、执行及破产重整结果由资管计划财产实际承担。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4日